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420號

上訴人 桐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欣儒

訴訟代理人 丘信德律師

卓品介律師

被上訴人 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粘炳煌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陳展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78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0年6月13日訂立設備採購合約（下稱系爭合約），上訴人以總價金新臺幣（下同）2,226萬元，向被上訴人採購環保溶劑製程用設備一批（下稱系爭設備），被上訴人已交付系爭設備並經上訴人驗收合格，上訴人應依約給付尾款111萬3,000元。因上訴人之設計錯誤、遺漏，其另於100年8月10日指示被上訴人變更管殼式熱交換器管束材質、管嘴壓力等級，及將壓力容器腳座變更為裙座，復於同年10月10日變更反應器之管嘴尺寸及壓力等級，101年2月9日變更反應器裙座基礎螺栓，前開修改、增補設備之合理價金為267萬9,933元。依系爭合約附件廠商最低報價承諾書第2條第4項之約定，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追加款156萬6,933元 $[2,679,933 - (22,260,000 \times 5\%)]$ ，經上訴人以其得求償於被上訴人之修復費用債權63萬3,150元為抵銷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尾款及追加款共計204萬6,783元（111萬3,000元+156萬6,933元-63萬3,150元）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01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四 庭		
02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雅	萍
03		法 官 張	競	文
04		法 官 蕭	胤	璫
05		法 官 賴	惠	慈
06		法 官 王	本	源
07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8		書	記	官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